关于落实《天津市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的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政策内容 | 市落实部门 | 新区落实部门 | 落实措施 | |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 一、降低税费负担 | （一）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增值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区国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 滨海局：66898082  中心商务区局：66898081  中新生态城局：25667338  临港经济区局：63399126  经济技术开发区局：25202779  保税区局：84906538  高新区局：58570123  东疆港保税区局：25603212  海税局：66295182  （注：以下表格中涉及到区国税局的联系方式，均参考此格内容） |
| （二）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区国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 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三）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区国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 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 地税局：陈晓兰65370114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五）落实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或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按照有关规定计算扣除额抵扣进项税额。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区国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 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此项工作权限在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 | | | |
| （七）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 区国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八）提高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地税局：徐薇65370115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九）提高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小微企业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地税局：徐薇65370115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十）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经费不得加计扣除限制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地税局：徐薇65370115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十一）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自2018年1月1日起，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地税局：徐薇65370115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十二）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自2018年1月1日起，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至8%。 |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地税局：徐薇65370115  国税局：与第（一）点国税局联系方式相同 | |
| （十三）落实印花税有关优惠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牵头单位：市地税局 | 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陈晓兰65370114 | |
| （十四）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将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从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3倍降至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2倍。 | 牵头单位：市地税局 | 区地税局 | 企业自行申报 | 陈晓兰65370114 | |
| （十五）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已降低25%的基础上，自2018年7月1日起按原标准再降低25%。 |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财政部专员办征收。 | | | |
| （十六）放开部分政府定价项目。自2017年12月1日，放开天津社会公共安全产品与技术检验中心收取的安全防范系统检验费、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收取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费收费；全面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自2017年12月15日起，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含尾气检测）。自2018年4月1日起，放开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辖区内非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标准、公共设施建设收费标准公有房屋出售价格标准、物业管理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和节能技术检测、医药洁净检测、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等。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 区发改委会同区司法局联合发文《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的通知>的通知》(津滨发改价管发[2017]82号),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  非机动车存车收费政策已下达文件《关于调整非机动车存车收费价格管理形式的通知》（津滨发改价管〔2018〕28号）予以落实。  物业管理交易服务收费政策已发文《区发展和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区民政局 区审批局 区网信办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审批办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津滨发改价管发〔2017〕57号）予以落实。  2017年12月14日召集新区范围内6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负责人召开机动车检验机构价格政策提醒会，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事项予以落实。  新区无涉及的其他内容管理权。 | 司法局：白婷65305521（律师服务收费）高汉洁65305484（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  发改委：马冬梅65305131、徐黎生65305139、蓝莉65305134 | |
| （十七）免征、停征和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12月1日起，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每建筑平方米2000元调整为1200元；免征经济适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延长专利年费缴费期限。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均属市级收费项目，已由市财政征收局进行维护。专利登记费不属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十八）取消土地交易手续费。自2017年12月1日起，取消我市各土地交易服务机构收取的土地交易手续费。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改委 | 已发文《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土地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的通知》（津滨发改价管发[2017]80号）取消了土地交易手续费。 | 发改委：蓝莉65305134 | |
| （十九）降低涉企部分司法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12月1日起，降低我市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对物的保全，不动产每件收费由900元降为700元；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由每件500元降为400元；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由每件500元降为400元；证明对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由标的额100万元以下的每件收费1000元、标的额100万元以上的每件收费2000元，统一改为按件计费，每件700元；证明其他民事法律事实或行为，对法人、其他组织由每件500元降为400元；代拟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对法人、其他组织的合同等比较复杂的法律文书由每件500元降为400元。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对涉及企业的司法鉴定时，其收费标准应按照不高于基准价收取，取消上浮40%的幅度。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938号）文件要求，为塘沽、汉沽、大港公证处办理了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手续。区各公证处已经按照文件要求于2017年12月1日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 司法局：刘文彬65305481  发改委：马冬梅65305131 | |
| （二十）降低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12月1日起，降低我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价为100万元（含）以下的，最高收费标准由0.18万元降为0.04万元；中标价为10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最高收费标准仍为0.18万元；中标价为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最高收费标准由原来的0.45万元降为0.3万元；中标价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最高收费标准由原来的1.17万元降为0.85万元；中标价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最高收费标准由原来的2.34万元降为1.5万元；中标价为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收费标准由原来的3.24万元降为2.5万元。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新区没有此项收费的管理权。 | | | |
| （二十一）降低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12月1日起，降低我市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下的，收费标准降为0.7%；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收费标准降为0.6%；成交金额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收费标准降为0.5%；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收费标准降为0.3%；成交金额为1亿元以上的，收费标准降为0.1%。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新区没有此项收费的管理权。 | | | |
| 二、降低人工成本 | （二十二）延长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缴费比率政策。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政策延长至2019年5月31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延长至2019年7月31日。 |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区人社局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缴纳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单位及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分别为0.5%；工伤保险平均费率将由0.67%下调至0.54%。 | 冯英明65306702 | |
| （二十三）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缴费率。自2018年1月1日起，原按11%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费率调整为10%。 |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区人社局 | 切实做好企业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缴费率由11%调整到10%的工作。 | 王娜65306703 | |
| （二十四）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起，将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区规国局 | 2018年1月19日，滨海新区政府发布《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关政策的通知》予以落实。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热线：12319  区规国局：郝刚 66222625 | |
| （二十五）调整滨海新区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2017年11月8日起5年内，在滨海新区新设立的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5%至12%间自主选择；在滨海新区已经设立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5%至12%间自主选择。 |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区规国局 |
| 三、降低融资成本 | （二十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 | 人社局：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各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与经办银行联系，尽快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落实贴息资金。  财政局：严格把关、积极落实，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及时提供担保支持及应有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强化窗口指导，通过年度下发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的支持。 | 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光星66239413 | |
| 四、降低能源资源成本 | （二十七）降低用气成本。自2017年9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2.77元降为2.66元，集中供热用气由每立方米2.37元降为2.26元。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改委 | 已发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津滨发改价管〔2017〕67号)予以落实。 | 暴薇65305132 | |
| （二十八）降低用电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余压余热余气自备电厂免收系统备用费。自2018年4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1分。大工业用电价格保持不变。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新区没有此项收费的管理权。 | | | |
| 五、降低物流成本 | （二十九）实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自2018年3月31日起，对经批准持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我市高速公路时按照正常质量车辆计重收费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不再实施加价收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及未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除外。 |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 新区无高速公路管理权限和收费站管理权限。 | | | |
| （三十）降低天津港物流成本。实施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打造国内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天津港集团自主合理降低口岸费用，制定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清单，“上限封顶，总额控制”，加快建设码头“网上营业厅”，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高质量的港口服务。2018年年底前建成天津口岸信息服务平台和费用结算中心，全部费用在一个平台上结算分拨，实现“一次缴费，全港通行”。推进进口货物“提前申报，码头放行”模式；对适合非侵入式查验的天津港海运集装箱货物，优先进行机检查验；对因发货单位备货集港装船时间紧迫确需紧急验放的出口货物，经企业申请，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优化检验检疫审单放行模式和审单作业流程；简化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业务手续，企业报检时只需提交3C免办证明号。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报检单证可选择采用企业自存、一次性备案、证书联网核查等方式提交，大幅降低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全面推行单据无纸化、信息共享共用等相关措施，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机制。 | 牵头单位：天津海关、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委 | 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及天津港集团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 | | |
| 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三十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 | 牵头单位：市审批办、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 区审批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 | 区审批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0号），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天津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到位。  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一）直接取消行政审批。（二）直接取消行政审批后改为备案。（三）简化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四）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五）加强对特定活动行为的市场准入管理。（六）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七）大力培育发展行业组织。（八）加快建立审批监管信用联动机制。（九）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审批局：郭晓恺66897881  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刘永超66615165 | |
| （三十二）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自2017年12月7日起，取消22项行政许可，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审批、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中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许可、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许可、放射性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部分内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按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 |  | 区审批局 | 根据《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严格执行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确保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 郭晓恺66897881 | |
| （三十三）取消部分备案事项。自2018年3月8日起，取消“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事项。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企业标准，放开企业制定标准的资格，推动企业成为工程建设标准的有效供给主体。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不需行政备案。 | 牵头单位：市建委 | 新区无此权限。 | | | |
| （三十四）推进“政务一网通”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事项、减要件、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2018年6月底前公布第一批“政务一网通”事项目录，“政务一网通”事项占全部审批事项的70%以上；9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第二批“政务一网通”事项目录；12月底前实现“政务一网通”事项占比达到90%以上。 | 牵头单位：市审批办；配合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等部门 | 区审批局、区委编办、区法制办 | 审批局：一是全面推进“政务一网通”服务，梳理公布事项清单，提高网上办理事项占比；实施五减、一消改革；制定“一表通用”标准；制定一表申报表单；推行一次办结服务；二是全面提升“政务一网通”时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服务大厅建设；将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提高中介服务效率；创新项目审批办理方式；全面清理涉企证照事项。  编办：待行政审批局调整权责清单后，区编办将按程序及时公布。  法制办：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已建成并运行良好，下一步，将不断健全完善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平台作用。 | 审批局：陈林66897884  编办：王娜65309657  法制办：王媛65309473 | |
| （三十五）简化优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2018年6月底前把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时间控制在27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行项目信用承诺审批制，采用“容缺后补”“以函代证”“函证结合”等措施支持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从完成土地收储征转到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总体时间不超过100个工作日。 | 牵头单位：市审批办；配合单位：市建委、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环保局等部门 | 区审批局、区建交局、区规国局 | 审批局：通过规范审批流程、锁定审批时限、创新审批方式、减少审批要件、全程帮办服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将核准类审批时间控制为27个工作日，备案类审批时间控制为19个工作日。对非主审要件采取“容缺候补”，对于主审要件采取“函证结合”等措施支持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  规国局：根据国务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办理，并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同时待天津市实施方案确定后，可按新方案执行。  建交局：1、根据《市建委关于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停止建设工程中标备案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2、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要件中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缴存备案以承诺书的形式代替。即建设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缴存农民工工资预储资金后即可办理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审批局：刘润来66897759  规国局：李勇13920812531  建交局：陶伟 66897998 | |
| 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 （三十六）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专项资金补贴。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科技资金补助；对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的企业家，按当年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 | 牵头单位：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区科工委、区财政局 | 科工委：一是积极配合市科委，按照市科委的整体部署和安排，做好企业研发平台升级申报工作。二是按照《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滨党发〔2017〕1号）中的《关于滨海新区资助国家级研发中心的实施细则》对新建、引进、拓展建设的国家级研发中心进行支持。三是对全市实施的重大创新项目及开发杀手锏产品的企业，根据市里的支持情况，新区予以资金匹配支持，其中功能区企事业由功能区予以匹配。  财政局：配合区科工委出台《关于滨海新区资助国家级研发中心的实施细则》。设立专项资金，对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资助。 | 科工创新委：皇甫健66896283（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新区）、郑运66896226（市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  财政局：齐义伟65306905 | |
| 八、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 | （三十七）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支持电信企业加大降费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至15%，进一步降低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资费。 |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 新区对各大运营商无管理权限。 | | | |
| （三十八）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 | 牵头单位：市建委 | 区建交局 | 待市建委发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以银行保函形式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后予以实施。 | 陶伟66897998 | |